

论清华简《筮法》中的标出性

赵 璐

摘 要：《筮法》作为清华大学抢救的战国竹简篇目之一，一经发表就受到中外学界的重视，其中对《筮法》中数字卦的使用和成卦方式的研究成果颇丰。但其阐释逻辑还有待研究。本文尝试将《筮法》的卦辞放在符号元语言框架下进行分析，并运用“标出性”（markedness）来理解《筮法》的占卜元语言。从这一分析我们可以看到，《筮法》兼具著草占的技术特点和灾异占的阐释特点。通过对《筮法》的分析，本文希望能够利用符号学来帮助我们从中国传统的数术分类之外来重新看待和理解中国古代占卜技术。

关键词：标出性，《筮法》，元语言

Markedness in the Qinghua Bamboo Manuscript *Stalk Divination*

Zhao Lu

Abstract: Since the discovery of the Qinghua bamboo manuscripts in 2008, scholars have paid considerable attention to one of these manuscripts, *Stalk Divination*, and especially to the divinatory method that it describes. However, the logic behi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sults has not yet been studied.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divinatory results in *Stalk Divination* in the context of meta-language. Specifically, it applies the concept of markedness to underst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pretation strategies in *Stalk Divination*, and thereby reveals an otherwise neglected commonality between the manuscript and other traditional Chinese divinatory traditions, such as astrology. Using

Stalk Divination as a case study, this article demonstrates how semiotics can be a productive methodology for understanding traditional Chinese divination.

Keywords: markedness, *Stalk Divination*, meta-language

DOI: 10.13760/b.cnki.sam.202401003

一、清华简《筮法》

《筮法》是2008年清华大学抢救入藏的一批战国中晚期竹简之一，出土于当时楚国境内，碳14（AMS 14C）检测为公元前305 ±30年。整篇文献写在63支竹简上，每支长35厘米，并带有简序标题，但无篇题（刘国忠，2009，pp. 21-2）。2013年末，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正式编定出版了简文的图版、隶定和注释，并定名为《筮法》。

从内容来看，《筮法》是一部占卜手册。根据简上的墨线和文意，全篇可以分成包括图表在内的三十节，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2013，p. 77）命名如下：

一、死生，二、得，三、享，四、弁，五、至，六、娶妻，七、雝，八、见，九、咎，十、瘳，十一、雨旱，十二、男女，十三、行，十四、贞丈夫女子，十五、小得，十六、战，十七、成，十八、志事，十九、志事、军旅，二十、四位表，二十一、四季吉凶，二十二、乾坤运转，二十三、果，二十四、卦位图、身体图，二十五、天干与卦，二十六、崇，二十七、地支与卦，二十八、地支与爻，二十九、爻象，三十、十七命。

这三十节分为两部分，前十七节以内容为中心，分门别类地罗列了以数字卦为卦象的占例和解释，而后十三节则是对前面卦例的补充和说明。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补充和说明有些与之前的卦例直接相关，另一些则更像是一般性的发挥和延展。

占例中的数字卦由于排列组合类似传世《周易》中的卦象，但又不尽相同，一经发现便引起中外学术界的注意。比如，第二节“得”的卜例中有如下卦象（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2013，p.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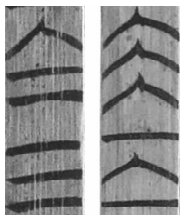


图1 清华简《筮法》“得”卦象

如果从《周易》及其他传世文献如《左传》的角度进行解读，此卦象应被理解为两个六爻卦，左夬右明夷，即“夬之明夷”。但《筮法》将此解释为“三女同男，乃得”。三女指卜例中左上、右上、右下三个三爻卦，即兑、坤、离，而男则是指左下的三爻卦乾。我们可以在《周易·说卦》中找到将三爻卦分成男女的说法：“乾，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谓之长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谓之长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谓之中男。离再索而得女，故谓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谓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谓之少女。”（孔颖达，1980，p. 94）更重要的是，《筮法》并没有将卦象看作两个六爻卦，而是将其看作四个三爻卦来判断吉凶的，并且在阐释上也不依照任何卦与卦辞之间的对应关系，而是根据四个三爻卦的某种性质（男女与卦的对应）的排列组合（三男一女）来判断吉凶。这和《周易》的卦与卦辞一一对应的判断方式大相径庭。

前贤尤其注意到《筮法》的两个重要问题。其一是数字卦的使用。《筮法》并非简单地用阴阳爻来表示三爻卦，而是利用“七”^①“六”“九”“五”“八”“四”六个数字来表示。也就是说，这些数字爻的用法与《周易》的阴阳爻趋于一致，即奇数五、七、九对应阳爻，偶数四、六、八类对应阴爻来组成三爻卦。廖明春先生（2013，p. 70）和刘彬先生（2014，p. 28）进一步指出，在《筮法》中总计出现的228个三爻卦（合计684爻）里，“七”与“六”的出现高达631次（“七”为308次，“六”为323次），而其他四个数字爻一共才出现53次。因此，七与六为一般数字，其他四个数字则在具体情况下有附加意义。

与数字卦对应的第二个问题是这些数字是如何产生的。《筮法》的文本虽然没有说明成卦的具体步骤，但提到了一个原则：“各当其卦，乃扞占之，占之必扞，卦乃不忒。”前贤已经指出，“扞”是蓍草占筮的一个技术名词，

^① 简中原文为“一”，但应为“七”（廖明春，2013）。

因此《筮法》的成卦方法应该属于蓍草占这一传统。蓍草占通常是通过对一定数量的蓍草重复随机分组，除以固定数字，取其余数来生成爻数的。比如今本《周易·系辞传》的大衍筮法（孔颖达，1980，p. 80）将成卦过程分为如下几步：（1）从五十根蓍草中取出一根不用（“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2）将这四十九根蓍草随机分为两组，从其中一组中拿出一根蓍草（“分而为二以象两，挂一以象三”）；（3）对两组的蓍草数量分别除以4（“揲之以四以象四时”），拿出余数量的蓍草，如果正好除尽，余数算为4（“归奇于扚以象闰”）；（4）重复步骤（2）和（3）两次（“再扚而后挂”）；（5）计算两组余下蓍草的数量并除以四，这时得出的结果只可能是24、28、32或36，除以4后分别为6、7、8和9，对应老阴、少阳、少阴、老阳四种爻。因此，虽然《周易》的六爻卦可以简单地用阴阳爻来表示，从占卜方法来说，它们本质上是数字卦。（孙劲松，2010，pp. 19 - 25；张图云，2006，pp. 1 - 6）

前贤根据《周易》大衍筮法的数字卦生成方式推演了《筮法》的成卦方式，即通过调整大衍筮法的步骤来生成《筮法》中“四”“五”“六”“七”“八”“九”共六种数字爻。比如贾连翔先生（2014，p. 59）根据文意将上文步骤（2）修改为将蓍草分为三组，程浩先生（2014，p. 63）则是根据脱文将蓍草数修改为五十五根，并将步骤（4）从重复两次提高到四次。这两种方法都可以生成《筮法》中的六种数字爻，并且“七”与“六”的生成概率都合计超过一半，分别为75.98%和62.5%。虽然这两个概率距离《筮法》中“七”与“六”所占92.24%还有一些差距，但正如刘彬先生（2014，p. 28）指出的，《筮法》中的占例是以解释说明为目的选取的，因此不能完全反映其随机分布的真实概率。从《筮法》的用词以及推演来看，我们至少有理由相信《筮法》的占法是和大衍筮法有一定相似度的。

二、《筮法》的占卜元语言

虽然我们现在对《筮法》中数字卦的认识和推演有了很多认识，但对卦象的解读方式及其逻辑仍需研究。从蓍草占的角度出发，不论是传世的《周易》还是出土的北大汉简《荆决》，其成卦的结果都是一个稳定卦象对应一段具体的释辞，并一般配有一个名称。即使是《左传》中的卦例（杜预，孔颖达，1980，p. 1820），也是要把卦象先理解为具体的六爻卦如“大有”或“睽”，再做进一步的解读。这种通过某种随机原则生成卜象并对应固定名称

与阐释的方法也是中国古代很大一部分占卜技术的基本特点。后世的占法中如《灵棋经》和敦煌卷子中的《摩醯首罗卜》都继承了这一技术传统。《筮法》对卦象意义的解读则不依靠这种“卜象—释辞”的一一对应关系，而是依靠三爻卦之间甚至是爻与爻之间的组合，即时生成解释，并且有一些组合有解释，有一些则没有。换句话说，就占卜技术而论，如果《周易》如程水金先生（2012，pp. 21 - 22）所说，是对六十四卦卦画符号的意义提供检索功能的索引，那么《筮法》则是提供在不同语境下的具体阐释原则的守则。

那么，这些具体的阐释原则背后有什么逻辑？它们与其他的占卜技术有什么联系和区别，并可以给予我们什么样的启示？笔者认为，符号学中的元语言和标出性理论可以很好地回答这些问题。首先，如果我们可以将《筮法》看作一个符号文本，那么对其解释的集合可以理解为《筮法》的元语言（meta-language）（Tarski, 1944, pp. 349 - 350）。正如赵毅衡先生（2016, pp. 228 - 229）指出的，元语言大致可分为“社会文化的语境元语言”、解释者自带的“能力元语言”、“符号文本的自携元语言”。自携元语言是指符号文本中参与构建、解释自身的文本与伴随文本。这种自携元语言在《筮法》中尤其明显，并且是层层叠加的。我们可以从阐释的角度将《筮法》文本分成三个层级：（1）前十七节的卦例；（2）前十七节卦例中对卦例的阐释；（3）后十三节对阐释的说明、补充和延展。后一层级则是前一层级的元语言表达。

比如，《筮法》第五节“至”有卦例（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①，2013，p. 87）：

至，四正之卦见，乃至。

卦象下的释辞首先限定了占卜的主题，即行人是否能够平安到来。在这一主题下，释辞进一步揭示了阐释规则：如果卦象呈现出“四正卦”这一符码（code），那么答案就是肯定的。那么“四正卦”又指称什么呢？第二十四节“卦位图、身体图”（图2）对此进行了进一步的解码（decoding）：

^① 下文引自清华简《筮法》的卦象、释辞仅注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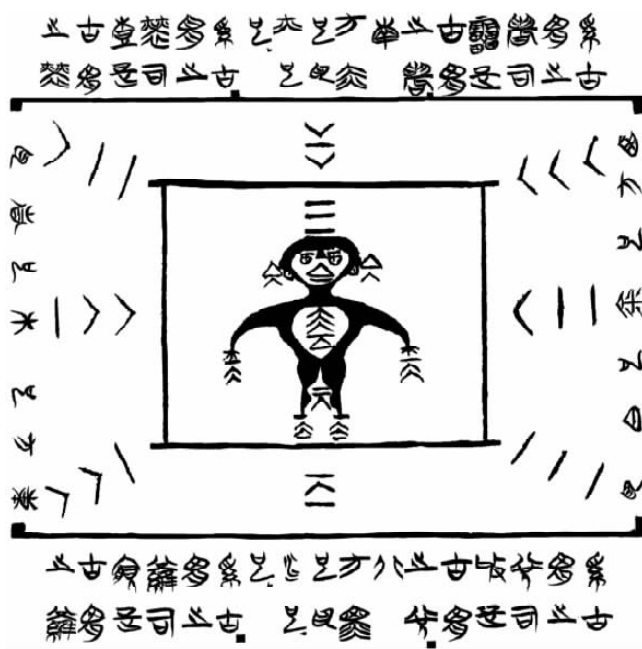


图2 《筮法》第二十四节：卦位图、身体图（Cook & Zhao, 2017, p. 55）

如图所示，八个三爻卦被置于人体外的八个方向上，根据图的外圈文字说明，其中离、坎、震、兑分别对应正东、正南、正西、正北四个方向，即“四正卦”。也就是说，第二十四节为第五节的释辞提供了自携元语言。

可以说，卦例和这两个层次的元语言构成了《筮法》的符号文本系统，也正如哥德尔的“不完整定律”（Gödel's incompleteness theorems）指出的，这两个元语言层次自身并不完备。（赵毅衡，2016，p. 231）比如释辞中就有“虚”“粹”“男女”“左右”“朝穆”“妻夫”“四正卦”等符码。作为符码接收者，其中有一些术语可以通过社会文化的语境元语言或解释者自带的元语言来进行解码，但为了避免歧义，《筮法》在传承过程中被逐渐改写：作为伴随文本的评论文本（meta-text）被历时性地加入进来以进一步解释卦例与释辞，而清华简《筮法》则是这种历时性发展的一个结集。在这个结集中，不仅有如第二十四节的补充性文本，还有延展性文本，如第二十九节“爻象”。这一节分列了四种特殊爻所对应的象，如：“五象为天，为日，为贵人，为兵，为血，为车，为方，为忧惧，为饥。”（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2013，p. 120）这种爻与象的对应在前十七节中没有任何提及，而第二十九节也没有对如何使用这种对应关系进行任何解释。其中最具特点

的延展性文本就是第二十六节“崇”中的最后一段话：“夫天之道，男胜女，众胜寡。”（p. 115）这段话既和本节的主题鬼崇没有任何关系，也没有提及卦象、释辞，和占法的原则似乎也没有直接联系，因此这应该是对世界观或宇宙论（cosmology）的延展。正如赵毅衡先生指出的元语言的一般规律，《筮法》中的这两层元语言充斥着“各种矛盾、模糊、冲突、悖论”（赵毅衡，2016，p. 231）。

同时，这一历时性的符号活动（semiosis）也给予我们这类文本生成的启示。可以想见，在流传的过程中，上文提到的评论文本被《筮法》的副文本（para-text），如简上的墨线和编号规定在一起，成为符号文本的一部分。如果继续流传下去，前十七节的主题会随着时代和使用者的情况不断更新。事实上，《筮法》中已经出现了这一现象——第三十节“十七命”本来记述了前十七节的主题，但与清华简版本的前十七节内容并不完全相同，顺序也不一致。同时作为补充，后十三节的延展也会越来越丰富，内容也会从占法本身向更宏观、概括性更强的方向移动。最终的结果并不是更加闭合、前后一致的文本，而是正好相反的、更加矛盾丛出的、亟须更上一层元语言来进行解释的符码集合。与这一过程相对应，今本《周易》正是这种历时性发展的结果——早期以占卜为目的的卜辞被层层补充的延展性文本如《彖传》《象传》《文言》包裹，而《系辞》更是进一步将占卜中的符号向道德观、宇宙论延展下去。在更加丰富的符号活动中，模糊与矛盾也呈指数级增加。^①倘若《筮法》在后世进一步流传，恐怕也会发生类似的历时性变化。

从符号活动的角度而言，《筮法》与《周易》又是什么关系呢？笔者认为，两者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传承关系，而是热奈特（Genette, 1982, p. 5）所谓的“承文本”（hypotext）关系，即后代文本承接某一文本（赵毅衡，2016，p. 136）。这个概念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这种承接关系并不一定是“原作”与“续作”的关系，而是允许各种变化、创新和戏仿。从符号相似性的角度来讲，《筮法》的卦象排列明显是对《周易》两个六爻卦并列的模仿，但从解读方式上却没有直接的承接关系。这在后世的卜法中也很常见，如敦煌卷子中有《易三备》（P. 4924），同样是借用《周易》的六爻卦作为卜象，并配以新的卜辞。

^① 我可以从经久不衰的对《周易》的各种注释、阐释中看出这一趋势。

三、《筮法》元语言中的标出性

如果《筮法》与《周易》是承文本关系，那么我们如何理解和《筮法》卦象阐释的元语言系统呢？笔者认为，符号学中的“标出性”可以很好地解释这一系统。“标出性”（markedness）最先被用在语言学中，泛指对立两项的不对称关系。在这对立两项中，其中一项更加普遍或是普通，即非标出项（unmarked），而相对特别的另一项就是标出项。这种普通与特别的对立最初是从频率和复杂程度的角度来理解的。比如这一概念的最早提出者特鲁别茨科伊（Nikolai Trubetzkoy）（Trubetzkoy & Jakobson, 1975, p. 162）指出，语言中清浊辅音如 p/b、t/d 等出现在某一语言的频率并不相同，浊辅音由于出现频率更低，本身需要调动更多发声部位，被特鲁别茨科伊称为标出项。李斯卡（James Jakób Liszka）进一步从文化符号学的角度总结道，标出性体现在“出现/缺失”（presence/absence）、“简单/复杂”（simplicity/complexity）、“正常/异常”（normal/abnormal）三组潜在的对立中（Liszka, 1989, p. 63）。而《筮法》中的标出性主要是通过对“异常”的标记来实现的。

在《筮法》中的若干规则中，最常见的就是所谓“三—一”法则，即当三个三爻卦呈现某一性质，而第四个三爻卦呈现相对性质时，就会触发卜辞。如第二节“得”有：

三左同右，乃得。

 三右同左，乃得。

 三男同女，乃得。

 三女同男，乃得。（pp. 81 - 82）

前两个卦例利用了第二十四节“卦位图、身体图”中三爻卦的排布——如果我们在人体外的一圈八卦画一条斜线（图3），那么坎、坤、兑、乾就处于这一圈的右侧，即卜辞中所指的“右”，巽、震、艮、离则为“左”。而第一个卦例中有离、艮、巽、坤，三左一右；第二个卦例的卦分别为坤、兑、兑、

离，三右一左，正如卜辞所示。后两个卦例则是上文所示的利用卦与男/女的关系来触发结果。这两种判断方法的共同特点是要让相关性质的卦成奇数，即“一”或“三”。反过来说，在“得”这个主题下，如果是二左二右或二男二女，甚至是四左、四右、四男、四女都不触发卜辞。这一情况很难单从概率上进行解释，因为如果假设每一卦出现的概率相等，二男二女的出现概率为37.5%，确实比三男一女（25%）或三女一男（25%）出现的概率高，但四男或四女出现概率最低，都只有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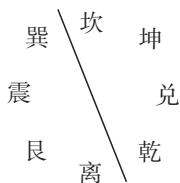


图3 《筮法》左-右卦示意图（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2013，p. 82）

因此，一个更好的解释是“奇数”被认为是作为异常情况的标出项。这从奇偶关系的角度很好理解，因为与偶数中的数成对出现不同，奇数正是指有数“奇出”。《易经·系辞》中就已经暗示“奇”的性质：“归奇于扚以象闰。”（孔颖达，1980，p. 80）作为独出或剩余的数或事物，往往标记有特殊的含义。《礼记·曲礼上》：“国君不乘奇车。”郑玄注：“出入必正也，奇车、猎、衣之属。”（郑玄，孔颖达，1980，p. 1253）王夫之进一步解释道：“奇，偏也。君乘车必有右，偶而不奇。”（王夫之，1988—1996，p. 85）奇数更是直接带有“不正”“偏”的负面意义。实际上，这种“奇数—奇特—奇怪”的语义联系并不限于古代汉语；英语中“odd”同样可以指代“奇数的”与“奇怪的”“特立独行的”。因此可以推论《筮法》中对标出项的识别应该是以这种奇出性为原则的，即如果一定性质的卦单独出现，这一情况被标记为异常，需要卜辞的解释说明。而相对的，如果固定性质的卦成对出现，则是正常情况，不吉亦不凶，便也不需要卜辞进行说明。这种正常情况，即是非标出项，或正项。

在第二节“得”中，只要男女或左右是“三—一”，不论哪个是三哪个是一，都是肯定“得”这个结果。事实上，第二节中的卦例都是肯定的，没有卦例是指向“不得”的。但在其他节中男女卦比例的变化则会导致卜辞的进一步变化。比如第六节“娶妻”有：

□ 符号与传媒 (28)

☱ ☵

☱ ☵ 凡娶妻，三女同男，吉。

☱ ☵

☱ ☱ 凡娶妻，三男同女，凶。(p. 88)

第八节“见”有：

☱ ☱

☱ ☱ 凡见，三女同男，男见。

☱ ☱

☱ ☱ 凡见，三男同女，女见。(p. 90)

在第六节的卦例中，男女卦比例指示吉凶关系，其中三女一男为吉，反之为凶，这恐怕是类比于中国古代一夫一妻多妾的传统，即卦象与娶妻之人希求的现实相吻合。与此相对的是第八节“见”。从第八节的卦例来看，“见”指某人的现身或见到某人，而在这个主题下，卜辞并没有对吉凶进行判断，而是对出现者的身份特征进行判断——除了男、女，还提到是否会见到“大人”。虽然卜辞的判断对象不同，但是第六节和第八节四个卦例的共同特点正是上文讨论的“奇出”作为异常的标出性。而比“得”中卦例更进一步的是，“娶妻”和“见”的四个卦例判断的标准尤其集中在那个独一无二的卦上，在“见”中，判断女性出现的标准并非女卦占多数，相反是只有一个女卦。同样的，这种“异常”并不一定意味着负面判断，如“凶”，而是与主题对应的、意义亟须阐释的符码，因此会触发释辞，即需要上一层级的自携元语言的介入。从这个角度讲，《筮法》的前十七节可以说是专门教授卜者识别出异常卦象的教学手册。

在“三—一”法则之外，《筮法》中的占卜元语言还讨论了其他异常卦象。其中一类进一步利用了卦的数量和位置。比如第十四节“贞女子丈夫”有：

☱ ☱


☱ ☱ 凡贞丈夫，月夕乾之萃，乃纯吉，亡春夏秋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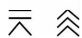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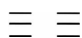
☱ ☱ 凡贞女子，月朝坤之萃，乃吉，亡春夏秋冬。(p.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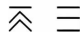
《筮法》并没有解释“萃”具体指代什么情况，但从提供的卦例来看，应该

是指至少两个相同的卦出现在非对角线的位置。在这里“萃”还进一步配合了卦象的绝对位置——“月夕”指卦象的右下位置，而“月朝”则指卦象的右上位置。换句话说，在占卜男性的情况下，如果乾卦出现在右下的位置，并且同时至少有另一个乾卦出现在右上或左下的位置，则为异常，触发卜辞“吉”。这里乾卦与男性相对、坤卦与女性相对，应该是与两卦分别作为纯阳爻、纯阴爻的集合有关。第三节“享”中的卦例尤其体现了乾、坤两卦的特殊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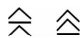
 凡享，月朝纯牝，乃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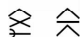


 月夕纯牡，乃飧。(p. 85)

《周易·坤》“坤，元亨，利牝马之贞”（孔颖达，1980，p. 17），已经将坤和牝结合起来，在《筮法》的卦例里，卜辞更是用牝、牡直接指代坤与乾，即用其性质指代名称。这里的术语“纯”则更进一步，要求三个相同的卦出现在非对角线的位置。与上文“娶妻”一节的卦例不同，这里纯牝或纯牡并不会触发不同吉凶或然否的卜辞，而都是对“飧”的肯定。这和“得”一节中的男女、左右卦的解读规则相类似。

如果说以上的规则主要是以“卦”为最小单位的，那么相对的《筮法》另一大类规则则是以“爻”为单位。其中最明显的类型就是所谓“恶爻”：



 三吉同凶，恶爻处之，今焉死。(p. 79)

此卦例出自第一节“生死”，顾名思义，用来占卜某人的生死。卜辞中的“三吉同凶”是另一种“三—一”法则，即三爻卦在一年四季与吉凶的对应。第二十一节“四季吉凶”有：“春：震巽大吉，坎少吉，艮离大凶，兑少凶。”而卦象正好有一个震卦（大吉）、两个坎卦（少吉）、一个兑卦（少凶），正好三吉一凶，结果也是对“死”这一事项发生的肯定。但如果仅仅是“三吉一凶”，从其他卦例来看，结果只是“待死”，即距离死亡还有一段时日，但这里卜辞的判断是“今焉死”，应该是指今日之内死亡。（Cook & Zhao, 2017, p. 74）判断变化的原因是“恶爻”的加成，即左下兑卦中的“五”。从其他卦例以及第二十六节“崇”来看，“七”“六”之外的四个特殊数字“四”“五”“八”“九”应该都属于“恶爻”的范围。换句话说，这

□ 符号与传媒 (28)

四种爻不仅在出现概率上更低，而且这一概率也转化为卦象解读上的标出性。在《筮法》阐释的元语言中，这四种爻也往往带有求卜者不希望发生的负面意义，如死亡的临近或是鬼怪作祟。

除了爻的种类，爻与爻之间的互动和组合也被《筮法》频繁标出。比如第二节“得”中有：

☱ ☳
☶ ☱ 妻夫同人，乃得。(p. 81)

这里的“妻夫”为占卜术语，指两个卦左右相邻，并且每个爻位的阴阳正好相反，即后世所谓的“错卦”。在卦例中，左上的坤和右上的乾正好符合这两个条件，因此被标记为异常，触发卜辞。

如果说上面的例子还姑且将爻放在卦中去解读，下面的几个例子则打破了卦的整体性，比如第一节“生死”中就有：

☱ ☱
☱ ☱ 五虚同一虚，死。(p. 78)

这里卜辞不再把卦象视为四个三爻卦，而是从下到上六个爻位，也就是“虚”，而每虚有左右一对爻。卜辞中的“一虚”是指从下到上的第五对（所谓“六五”爻）同为阴爻六，而其余“五虚”每对至少有一个阳爻。这一类卦象被标记为异常，并触发卜辞。

第十七节“成”则要求将爻重组：

☱ ☱
☱ ☱ 凡成，同乃成。(p. 103)

根据本节收入的卦例，这里还是先将卦象看作六个爻位，而“同”应该是指从下往上的第三、四、五爻位的一对爻是否相同，如果相同则为“同”，并触发卜辞。这一规则背后的逻辑应该是将第三、四、五爻位上的爻看作一个卦。

第十二节“男女”给出了更具体的指导：

☱ ☱
☱ ☱ 凡男，上去二，下去一，中男乃男，女乃女。(p. 96)

可以看到，《筮法》的逻辑是“去掉”最上两爻和最下一爻，如果剩下的三爻组成的卦为男卦，则出生婴儿的性别为男，如果是女卦则为女。卦例中的

左右两组三爻相同，都组成坎卦，正好为男。《筮法》没有记录如果左右两组的三、四、五爻组成男女不同的两个卦是否会影响结果，但从我们的分析来看，这种没有记录的情况应该就是不认为异常。

四、结论

通过以上对《筮法》卦象阐释规则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这种对异常的标出作为《筮法》元语言的一部分正是其区别于其他大部分蓍草、钱币、骰子占之处。从技术史的角度来看，在中国传统的占法中，很大一部分是所谓“随机-指示”型占卜。“随机”是指卜象生成的过程是相对随机的，即不论是投掷骰子还是划分蓍草，每一次操作得出的卜象都是不确定的。而“指示”（index）则是指卜象与随机过程中所有的、有限的结果是一一对应关系。以《周易》的大衍筮法为例，如果每一爻的生成有“阴”“阳”两种结果，那么六爻就有共六十四种结果，并与六十四个不同名称和释辞形成一一对应关系。同样的，敦煌卷子《摩醯首罗卜》（S. 5614）用一种源自古印度的四面骰子（pāśāka），每面分别标注“一”“二”“三”“四”，卜法要求将骰子投掷三次，这样一共会产生六十四种结果，卷子中所记录的卜象也正好对应这六十四种结果。（Dotson et al., 2021, pp. 37 - 45）从卜象识别的角度来说，每个卜象/符号都平均地对应一个名称和解读。即使在技术细节上这些卜象生成的概率不尽相同，但在识别过程中通常不涉及标出性的使用。

与之相对的，《筮法》与非常强调标出性的“祥瑞/灾异”类占卜有一定联系。在中国古代的占法中，有一大类依赖对自然界的观察，而这种观察正是通过划分出什么是正常、什么是异常，并对异常事物进行标记和阐释来实现的。我们在正史的五行志中可以看到大量对旱涝、地震、日食的记载以及阐释，在帝王本纪中也收录了如甘露、凤凰等祥瑞的出现。（班固，1962, p. 255）无论吉凶，这些收录都首先预设了在自然界中什么是正常的、默认的（default）非标出项，而其他事物的出现则是具有标出性的“兆”（omen），在这类卜法元语言的要求下，需要对其吉凶进行阐释。但不同之处是《筮法》对于其卜象变化的范围在占卜过程中进行了规约，即其卜象只能在八种三爻卦和六种爻数的组合中变化。而从理论上讲，祥瑞和灾异的数量和类型是开放的；除了地震等常见的兆，我们在如敦煌卷子《白泽精怪图》（P. 2682）中可以见到不为今人所熟知或是正史所载的灾异。即使是如中国传统星占对天体的数量及其运行与变化的范围相对有所规约，天体还是可能

□ 符号与传媒 (28)

形成前所未知的卜象——不论是从天体自然运行的角度还是从观察者阐释的角度。

可以说,《筮法》作为一种卜法,兼具蓍草占和灾异占的特点,但由于其蓍草占的特点比较显而易见,其灾异占的特点作为阐释方式往往被忽视。而符号学的标出性这一概念却可以捕捉这种易被忽视,却至关重要的特点。

引用文献:

- 班固(1962). 汉书. 北京: 中华书局.
- 程浩(2014). 《筮法》占法与“大衍之数”.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1, 62-64.
- 程水金(2012). 龟卜筮占的递兴与《易》卦符号的性质. 周易研究, 1, 15-24.
- 杜预(注), 孔颖达(正义)(1980). 春秋左传正义. 载于阮元(校刻). 十三经注疏. 北京: 中华书局.
- 贾连翔(2014). 清华简《筮法》与楚地数字卦演算方法的推求.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3, 57-60.
- 孔颖达(正义)(1980). 周易正义. 载于阮元(校刻). 十三经注疏. 北京: 中华书局.
- 廖明春(2013). 清华简《筮法》篇与《说卦传》. 文物, 8, 70-72.
- 刘彬(2014). 清华简《筮法》筮数的三种可能演算. 周易研究, 4, 24-28.
- 刘国忠(2009). 清华简保护及研究情况综述. 中国史研究动态, 9, 21-27.
-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2013).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肆). 上海: 中西书局.
- 孙劲松(2010). 略论朱熹和郭雍的蓍法之辩. 汕头大学学报, 6, 19-25.
- 王夫之(注)(1988—1996). 礼记章句. 载于船山全书编辑委员会(编). 船山全书第四册. 长沙: 岳麓书社.
- 张图云(2006). 《周易》筮法模式下的揲扚计算通用公式. 贵州教育学院学报, 8, 6.
- 赵毅衡(2016). 符号学: 原理与推演(修订本).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 郑玄(注), 孔颖达(正义).(1980). 礼记正义. 载于阮元(校刻). 十三经注疏. 北京: 中华书局.
- Battistella, E. L. (1996). *The Logic of Markednes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ok, C. & Zhao, L. (2017). *Stalk Divination: A Newly Discovered Alternative to the I Chi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otson, B., Cook, C. & Zhao, L. (2021). *Chinese Buddhist Dice Divination in Transcultural Context*. Leiden: Brill.
- Genette, G. (1982). *Palimpsests: Literature in the Second Degree*.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 Liszka, J. J. (1989). *The Semiotic of Myth: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Symbol*.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Tarski, A. (1944). The Semantical Concept of Truth and the Foundations of Semantic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3, 341 - 376.
- Trubetzkoy, N. & Jakobson, R. (Ed.) (1975). *Nikolai Trubetzkoy Letters and Notes*. The Hague: Mouton.

作者简介:

赵璐, 博士, 上海纽约大学全球中国学助理教授, 主要从事中国思想史和科技史研究。

Author:

Zhao Lu, Ph. D., assistant professor of Global Chinese Studies. His research is focused on Chinese intellectual history and the history of science.

Email: lz69@nyu.edu